

## 100 年「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調查目的：蒐集部分工時勞工工作狀況、勞動條件及就業意向等，供作業務推動之參據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三、四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條例第廿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（包括臺灣省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）。
- 四、調查對象：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。
- 五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 工作狀況及勞動條件：包括部分工時工作以外的身分、過去工作經驗、主要工作內容、找到工作的方式、部分工時工作年資、勞動時間狀況、僱用期間、計薪方式、是否有部分工時以外有酬工作、享有之福利措施、對部分工時工作的滿意情形、資遣預告時間及例假日休息情形等。
  - (二) 就業意向：包括從事部分工時的原因、對於工作時數的看法、與全時勞工責任及工作內容差異及未來工作動向等。
  - (三) 基本資料：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是否為家計主要負責人等。
- 六、資料時期：以 100 年 5 月之情況為準，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七、調查時期：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。
- 八、抽樣設計：
  - (一) 抽樣母體：本會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檔註記為部分工時之勞工。
  - (二) 抽樣方法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薪資在 17,280 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的行業別及性別比例配置，採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約 9,000 份。

(三)推估方法:回收有效樣本依抽樣之行業別及性別作卡方( $\chi^2$ )適合度檢定，若檢定結果之樣本分配之行業別及性別與抽樣分配有顯著差異，則採多變數反覆加權法(raking)，逐一反覆調整回收樣本權數，直至各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抽樣分配無顯著差異。

九、調查方式：採郵寄問卷調查方式辦理，輔以電話催收，預計回收有效樣本 3,000 份以上。

十、資料處理：調查資料採用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。

十一、結果表式：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服務單位之行業等作交叉陳示。

十二、辦理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
十三、工作時程：

(一)規劃設計：100 年 2 月 21 日~3 月 10 日。

(二)調查準備工作：100 年 3 月 11 日~5 月 31 日。

(三)實施調查期間：100 年 6 月 1 日~7 月 15 日。

(四)資料審核、處理及統計分析: 100 年 7 月 16 日~9 月 30 日。

(五)編印調查報告：100 年 10 月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 100 年度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。